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5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55000000A114670063001-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，本會特舉辦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貴府鼓勵轄內中小學踴躍報名，並請惠予同意相關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本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(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20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1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4/08/06



114021108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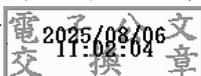
關資料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或課務派代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4h2DiHAtfQt7aTWr5>)

(五)歡迎全程參加本發表會，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二、又參與本會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本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3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，則由本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-2550-2897童先生、徐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